

证券代码：874172

证券简称：龙华化工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原聘请的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进行首次

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暂时尚未完成证监会要求的备案公示流程，根据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